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龔琬凌
電話：06-2157691#321
傳真：06-2130039
電子信箱：gong11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綜字第1132508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508777A00_ATTCH2.pdf、25087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山訓協會113年11月15日山訓字第113111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辦理校外教學課程或活動，其內容如涉及吊橋垂降、高空繩索、溯溪等具有一定危險性活動，教育部訂有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訓活動應注意事項」規範相關應遵循事項，包括安全人員配置、活動保險、內容規劃準則等。
- 三、檢附台灣山訓協會各級證別檢定給證名冊，供各級單位與學校聘請專業人員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綜合企劃科

